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编号：2017-002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农机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 9:0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唐志伟先生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成都分行”）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通过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向唐志伟先生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，年利率不超过 7.5%。本次接受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1 日